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就该次董事会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四、关于《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购房和临时紧急资金周转等需求的经济支持，有利于更好地吸引和激励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借款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军宁

韩美云

潘立生

2022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军宁



韩美云

潘立生

2022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军宁

韩美云

_____ | 潘立生

潘立生

2022年12月13日